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01	关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
3.02	关于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
3.03	关于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
3.04	关于终止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
3.0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
3.06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02、3.03、3.0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3.02、议案 3.05 关联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二研究所，议案 3.03 关联股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0/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三)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主语国际 1 号楼 中国动力

证券部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邮编：100097

联系人：王晓盟、王旭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01	关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3.02	关于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3.03	关于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3.04	关于终止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3.0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3.06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关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调整投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终止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关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调整投资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终止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和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

1、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 本次拟终止项目：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本次拟新增募投项目：

1、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 19,400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

2、使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041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合计 60,441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52%。

● 本次拟新增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本次拟新增项目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预计 2022 年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2,425,26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3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175.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8,051.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5,731.87 万元(含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的《中国动力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60,441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4.52%。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序号	拟调整情况	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拟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与原计划相比，调整金额(万元)
1	拟调减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	18,234.19	43,765.81	56,000	−52,086
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	58,279.15	31,720.85	86,250	
3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	467.91	74,932.09	33,064	
4	拟终止	风帆公司的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355	0	8,355	0	−8,355
5	拟新增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9,400	–	–	–	+19,4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041	–	–	–	+41,041

二、拟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2) 项目基本情况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解决不同生产基地化学电池研发的瓶颈，为后续生产提供成套工艺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满足风帆公司未来对电池生产的技术支撑需要的募资资金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62,000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分为保定和淄博两部分建设，其中保定部分项目建设总投资 48,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检测中心大楼、研究院大楼、研发成果转化中心大楼等；淄博部分项目建设总投资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中船重工国防动力研究院，包括技术研发中心、理化计量中心等。计划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655	26.86
2	设备费	38,416	61.96
3	安装工程费	122	0.20
4	其他费用	3,007	4.85
5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1,000	1.61
6	基本预备费	2,800	4.52
合计		62,000	1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234.1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9.41%。

2、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内容

根据风帆公司最新检测、试验条件，同时结合当前及未来发展实际需要，在满足建设目标的前提下对保定部分进行优化调整，一是压缩新增建筑面积，将不再新建中国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大楼(604#)，新增建筑面积由 76,525 平方米调整为 47,594 平方米；二是调增新增工艺设备台(套)数，拟由 294 台(套)调整为 395 台(套)，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综上，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保定部分的总投资由 48,000 万元调减为 42,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资金总额拟由 62,000 万元调整为 56,000 万元。通过上述调整，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情况下，有效压减项目投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基本情况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是公司全资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用房、新增生产用工艺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动力公用总体设施。通过本次项目建设，新增硝酸银、银粉、银浆年共 400t/年，电池片 100MW/年，银合金电工材料 200t/年，贵金属盐 10t/年，高纯银粉、金粉、铂粉和海绵钯共 44t/年，水激活电池 20000 套/年，石墨烯电池 120 套/年，铝氧化银电池 110 组/年，锌银电池动力电池 400 万 Wh/年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90,000 万元。计划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609	15.38
2	设备费	66,356	54.84
3	安装费	628	0.52
4	其他费用	4,761	3.93
5	基本预备费	3,364	2.78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2,582	2.13
7	其他	24,700	20.41
合计		121,000	1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8,279.1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64.76%。

2、变更具体原因及内容

(1)随着近年来光伏平价趋势的凸显，光伏企业扩产规模增速远大于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增速，未来光伏电池片的市场竞争预期将会进一步加剧。同时由于国内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多年技术和市场经验的积累，已初步形成一定寡头竞争态势，对于新进入建设单位投资风险较高。因此，长海电推为降低投资风险并进一步发挥自身为国内银粉类产品核心供应商的优势，将未来经营重心聚焦于光伏产业中的银粉类产品生产及高效回收领域。

因此取消“电池片 100MW/年，银合金电工材料 200t/年”的建设纲领，同时增加银粉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和回收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纲领拟由“新增硝酸银、银粉、银浆年共 400t/年”调整为“形成银粉 1200 吨/年，银浆 100 吨/年”。项目建设纲领拟由“高纯银粉、金粉、铂粉和海绵钯共 44t/年”变更为“贵金属回收 150 吨/年”。

(2) 受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进步的影响，该项目原水激活电池技术路线对应的特种电池市场逐步萎缩，而特种锂电池和船用高安全性固态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因此调减受锂离子电池技术冲击的建设纲领，项目建设纲领拟由“水激活电池 20000 套/年”变更为“特种及船用锂电池 2000 万安时/年”，操舵型特种电池由“锌银电池 400 万 Wh/年”变更为“锌银电池 40 万 Wh/年”。

同时因石墨烯金属氧化物电池技术研发进度未达预期，但为跟踪石墨烯电池技术发展，保留少量生产能力。石墨烯电池建设纲领拟由“石墨烯电池 120 套/年”调整为“石墨烯电池 20 套/年”。

(3) 近年来，燃料电池在水面/水下装备领域和汽车动力领域蓬勃发展，其中氢能燃料电池是我国汽车动力系统转型升级和新能源汽车战略的重要方向，长海电推为提高项目投资回报，进一步聚焦燃料电池技术路线，快速形成产业竞争力，依托中船重工第七一二所国内领先的车船用燃料电池技术，积极布局燃料电池。项目建设纲领拟新增“船用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3500 千瓦/年，车用燃料电池发动机 58000 千瓦/年，储氢有机液体 1500 吨/年”。

本项目拟新增建筑面积由 96,932 平方米变更为 116,633 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由 497 台(套)变更为 265 台(套)；项目调整后建设资金总额由 121,000 万元变更为 115,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由 90,000 万元变更为 86,250 万元。项目建设期由 2017 年 01 月 20 日—2021 年 01 月 20 日变更为 2017 年 01 月 20 日—2022 年 07 月 20 日。

3、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4%	20.5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30,760	70,199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16	7.27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2.8%	22.70%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8.8%	27.50%
总投资收益率	14.5%	31.80%

4、项目主要风险

政策风险：本项目银系列材料、特种及船用锂电池、铝氧化银电池、锌银电池产品应用于电子产品、清洁能源、水下兵器、海工装备等领域，可能面临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补贴标准调整的影响。

市场风险：本项目石墨烯电池、特种及船用锂电池、燃料电池属于高附加值的新型动力电池产品，市场定位于技术水平门槛较高的军民用高端领域，铝氧化银电池、锌锌电池等产品在国内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基本占据国内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但目前国内部分研究院所开始瞄准该市场，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

财务风险：银系列产品属于贵金属行业，原材料价格较高，随着产能规模增加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基本情况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海王核能将具备核电系统设计及改造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核电系统模块及容器 210 套，辐射监测设备 1,000 套，防辐射屏蔽门 50 套的能力。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5,400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3,620.50	18.06
2	设备费	44,423.10	58.92
3	安装工程	737.50	0.98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966.30	6.59
5	基本预备费	3,955.50	5.25
6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2,175.20	2.88
7	其他	5,522	7.32
合计		75,400	1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7.9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0.62%。

2、项目调整情况及内容

(1) 调整实施地点

鉴于项目原建设用地面积无法满足海王核能本次因项目调整而引起的生产线布局调整的需要，同时根据海王核能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拟利用本次新征土地建设民品产业园，形成集聚效应，为海王核能未来的核电配套业务发展预留空间。因此，本项目建设地点由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拟变更为武汉市藏龙岛和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除机载核辐射侦察设备生产线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建设，其他建设内容均变更至武汉市江夏区庙山产业园。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新征土地面积 138.4 亩，目前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计本年内可获得土地证及环评批复。

(2) 调整建设纲领

调减民用核电站相关配套建设能力：

受我国核能规划和政策以及第三代核电示范工程进度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核电建设规模有所缩减，2016 至 2018 年间我国出现了新建核电站三年“零审批”的局面，直到 2019 年 1 月国家才开始审批新的核电项目，对核电系统模块、容器、传统辐射监测设备等产品方面产生巨大影响，市场需求较预期明显下降，并且相关产品的利润率有所下滑。但目前核电站所需的二回路阀门及附件，因装备数量庞大，且处于设备维修更新周期，受建设周期波动较小，市场需求明确。

因此建设纲领由“新增年产核电系统模块及容器 210 套”变更为“新增年产核电系统模块及容器 110 套”，“辐射监测设备 1000 套、防辐射屏蔽门 50 套的能力”变更为“辐射监测设备 400 套”。项目新增“二回路阀门及附件 1400 套”的建设纲领。

新增机载核辐射侦察设备建设能力：

在国内无人机空中辐射侦察领域，国内的技术应用及装备研制基本处于空白，目前主要系统和设备的采购依赖进口。海王核能具有国内领先的核辐射监测产品，相关产品具有高探测效率、高分辨率、小体积、重量轻、低功耗、安装方便、性能稳定等优势。经市场调研，“十四五”期间机载核辐射侦察设备市场需求约为 200 套，为了尽快建设相关产品研制生产线抢占国内机载核辐射侦察设备产品市场，本项目新增“机载核辐射侦察设备 50 套”的建设纲领。

项目拟新增建筑面积由 34,636 平方米变更为 44,061 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由 539 台(套)变更为 201 台(套)；项目调整后建设资金总额由 75,400 万元变更为 33,064 万元，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由 2016 年 12 月 01 日—2019 年 12 月 01 日变更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1 月 01 日。

3、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

项目	财务指标(调整前)	财务指标(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3%	15.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6,465	7,557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26	8.38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9%	17.7%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5.7%	17.3%
总投资收益率	19.8%	20.2%

4、项目主要风险

政策风险：近些年我国核电新建审批、设计研制节奏发生了较大变化，核电产品市场短周期内处于适应性调整状态，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研发风险：机载核辐射侦察设备相关应用产业对探测元器件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持续投入研发力量推动产品更新换代，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

(1)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基本情况

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公司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风帆公司清苑分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对板栅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突破产能瓶颈，计划将产能由原 476 万 kVAh/年提升至 660 万 kVAh/年，新增 184 万 kVAh/年。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355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37	13.60
2	设备工程费	6,219	74.4
3	安装工程费	127	1.5
5	其他费用	487	5.8
7	基本预备费	385	4.6
合计		8,355	1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投资。

2、拟终止的具体原因

受地方环保政策调整影响，该项目建设地不再符合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和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故拟终止该项目。

四、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银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拟建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
建设周期	15 个月
改造建筑面积	5,467 平方米

1、项目概述

目前国内硝酸银的需求约在 8,000 吨/年，硝酸银的行业较为分散；银粉市场需求为 4,000 吨/年、银粉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日本同和矿业株式会社的市场占有率约 70%。公司制备硝酸银、银粉的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正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目前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18%，通过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及本项目建设后，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预计可达 30-40%。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黄冈化工园。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局部改造利用试验室(101#)，改造面积 3,268 平方米，利用面积 491 平方米；改造利用银系列产品产业发展中心(105#)，改造面积 1,036 平方米，利用面积 663 平方米；改造利用配套用房(301#)，改造面积 1,163 平方米。并且根据需求，在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配套建设总图公用设施。

(2)新增硝酸银反应系统、配制给料系统、清洗过滤系统等工艺设备 142 台(套)。

(3)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

(4)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为 19,4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

(5)通过项目建设，形成生产硝酸银 3,000 吨/年、银粉 1200 吨/年的能力。

2019 年 3 月，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 年 12 月，本项目已取得黄冈国用(2015)第 04320608 号、黄冈国用(2015)第 061002299 号土地证；目前该项目环评已完成评审，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2、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1)项目资金安排：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83.2	6.6%
2	设备工程费	14,996.3	77.3%
3	安装工程费	500.7	2.6%
4	其他费用	1,149.2	5.9%
5	基本预备费	1,470.6	7.6%
6	建设期利息	0	0
7	铺底流动资金	0	0
	合计	19,400	100%

(2)投资计划

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2,000	7,400	19,400

(3)收益测算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3.1%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7,229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81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34.1%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4.2%
总投资收益率	15.5%

3、项目的主要风险

市场风险：本项目主要是扩大现有银系列产品的产能，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光伏、感光材料、特种电池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受国家政策光伏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自身周期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则项目收益将受到负面影响。

技术风险：本项目采用最新的技术、装备，投资较高，有利于生产出高质量、高性能产品，若未来产业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进展，而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更新无法及时跟进，则项目盈利的持续性将受到负面影响。

审批风险：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证及土地证，尚未取得环评备案。若未来上述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环评备案，将对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风险：银系列产品属于贵金属行业，原材料价格较高，随着产能规模增加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及影响

1、节余募集资金原因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优化改进及调整，从而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

(2)对募投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

(3)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部分材料和设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在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多方比价及多个募投项目同步实施等方式，对部分具有共性的材料及设备进行批量采购，降低了采购价格，节约了项目实施成本。

2、补流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调整情况，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1,04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补流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营运资金状况。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及情况	是否涉及新增土地及情况	是否完成环评及情况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涉及新备案要求	不涉及新增土地	不涉及新环评批复
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已取得	不涉及新增土地	已取得
3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计本年内取得土地证	预计本年